



FU CHE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6)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及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摘要

- 營業額減少57%至8,313,000港元
- 虧損淨額減少85%至8,702,000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0.7港仙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27,000港元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54%
- 負債比率(計息總貸款/資產總值)為0%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8,313	19,514
銷售成本		(9,804)	(23,192)
溢利／（虧損）總額		(1,491)	(3,678)
其他收益		134	1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	(446)
管理費用		(5,775)	(6,236)
非經常開支		—	(47,441)
經營溢利	3	(7,290)	(57,658)
財務成本		—	(189)
除稅前溢利		(7,290)	(57,847)
稅項	4	(1,412)	(200)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8,702)	(58,047)

股息	5	—	—
每股盈利	6		
基本		<u>(0.7仙)</u>	<u>(4.8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乃與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公佈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2.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折讓及貿易折扣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本集團內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全部營業額均來自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設有生產設施的香港電子消費品製造商的印刷線路板銷售額，故並無分類資料披露。

3. 經營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折舊	5,450	8,287
利息收入	—	—
出售虧損	3,937	1,186
	<u> </u>	<u> </u>

4. 稅項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本期及以往期間並無於香港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然而，本集團將就對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發出之一九九六年／九七課稅年度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一九九七／九八課稅年度的評稅通知的反對頒令，於期內為香港稅項提供約二十九萬九千元撥備。倘有需要，本公司會於年終時再提撥備。

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並遵照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於二零零四年上半年，董事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內所獲得之資料檢討為該等稅項之撥備。董事決定將部份撥備重新分配至一般儲備。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地區的撥備	83	200
香港評稅稅項撥備	299	50
	<u> </u>	<u> </u>

5.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7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58,047,000港元)及1,200,000,000股(二零零三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於該等期間並無存在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止年度內，本集團經歷最困難之時刻。由於廉政公署(「廉政公署」)之調查，本集團面對來自供應商、財務機構及債權人之巨大壓力，要求以現金及準現金與本集團進行業務交易。此外本集團之信譽受指控影響，業務發展備受阻礙，管理層採取非常措施，透過出售若干非主要業務、只保留核心僱員以減低行政開支、減少資本承擔以預留充足資金，以保持業務得以持續。另外，自二零零四年第一季開始，所有董事之總酬金削減接近90%，以示堅定不移地支持本集團之業務。

於回顧期內，管理層盡力穩定業務，並能維持平均每月1,500,000港元之穩健銷售額。本集團繼續爭取足以令業務獲得盈利之額外融資。由於積層板價格上升約20%，本集團二零零四年之表現備受影響。此外，金屬漲價令電鍍成本增加10%。由於人力資源被調配至應付廉政

公署之調查，管理層於業務上投入時間不足，以致出現生產浪費情況。然而，本集團虧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止期間之57,000,000港元，收窄至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僅虧損8,000,000港元。管理層欣然宣佈，從今起可望撇開該等不利因素，在落實重組及復牌計劃後，可專注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展望

隨著本地及全球經濟復甦，以及預期電子業發展前景良好，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感到樂觀，相信將較去年大為改善。

管理層現在之首要工作是令業務取得盈利，為股東提供合理之回報。在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對本公司股東所給予之支持非常感動。過去兩年，管理層解決許多問題，全賴東莞工廠之員工及工友之盡心工作及忠誠投入。本公司欣然宣佈，由於這種承擔，我們於產品質量及可靠性方面均領先同儕，我們以此為傲。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基本生產條件及員工質素，將有助本集團達到企業目標，回復過往之良好業績。

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本集團之重組計劃，擬於短期內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Horn Kingdom Limited，該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亦無任何關係。由於Horn Kingdom Limited之資產淨額極少，因此上述出售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須予通知交易，無須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作出任何報告或公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處於緊絀的財務狀況，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達327,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乃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的比率，為5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86%)，而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計息借款與資產總值的比率，為0%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借貸約為0港元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3,876,000港元)。

金融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的貨幣資產乃以港元列值。港元、美元及人民幣間的外匯波動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低。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名職員。此外，本集團在中國東莞一家廠房僱用254名工人。

本集團向其僱員支薪情況很大程度上以行業慣例為基準。

薪金、佣金及獎金等薪酬組合乃根據個人表現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以便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給予獎勵及回報。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其他僱員或候任僱員、本集團之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該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後生效，且除非以其他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有效期為該日起計10年期間。

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聯交所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由該委員會審閱，並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

最佳應用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經就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其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就本公司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而言，本公司所有董事已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中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及其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披露資料

所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要求之資料，將於適當時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之網頁刊登。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林柏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林柏森先生，43歲，專業會計師。彼持有英國華威大學所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英國Wolverhampton大學所頒授之榮譽法律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註冊人。林先生於財經界、貨幣市場及資本市場擁有逾15年經驗。林先生亦為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連。林先生之委任年期為兩年，並有權取得每年董事袍金60,000港元，金額乃參考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而定。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詠昌
何詠詩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有添
沈文華
林柏森

承董事會命
富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何詠昌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刊登的內容。